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 承諾函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稱“本所”）作為廣州新萊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以下稱“本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律師，現鄭重承諾如下：

本所為本次發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請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盡責，為本次發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所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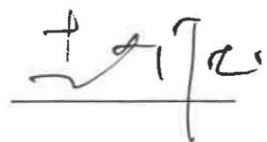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諾。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張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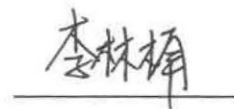
經辦律師：



趙滙



陳勇



李林楠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6月21日



## 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公司现担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22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徐怀忠  
331110036

  
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  
330620069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扬



黄振双



付振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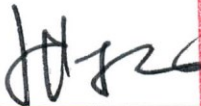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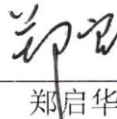
  
张 扬



  
黄振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